

《“三区三线”实施监测评估》采购需求

一、工作背景

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要求，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上海 2035”实施的统一工作部署，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 年修订版）》（自然资办发〔2025〕15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0 号）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本项工作。

二、工作内容

本项目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要求，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上海 2035”实施的统一工作部署，需开展本次“三区三线”实施监测评估项目，主要包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监测评估，区镇总规及相关专项规划技术审查以及相关数据处理、分析、测算等技术支撑工作。2026 年采购内容为：

1. “三区三线”实施监测评估：编制“三区三线”实施监测评估项目的工作方案，收集相关资料，开展资料整理分析工作。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分别开展分析评价。依据三条控制线的分析数据，编写本

市“三区三线”实施监测评估报告。建立三条控制线实施监测数据库。

2. 区、镇总规及相关专项规划技术审查：按照本市相关规划成果规范，对送审的单元层次规划、专项规划进行成果完整性、合规性、图数一致性等方面的技术审核，出具审查意见。

3. 相关数据处理、分析、测算等技术支撑工作：对本市“三区三线”涉及相关社会经济发展、资源保护及空间管控的城建、农业、水务、绿化等行业规划或项目实施方案，提供数据处理、分析、测算、校核等技术支撑。

三、成果要求

1. 形成《上海市“三区三线”实施监测评估报告》
2. 上海市“三区三线”实施监测评估数据库；
3. 若干区、镇总规及相关专项规划技术审查意见（依据具体任务案件数确定，年均约 50 批次）

四、进度要求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提交成果。中标后 30 天内提交项目工作方案。

五、转包与分包

1. 合同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2. 本次采购中“相关数据处理、分析、测算等技术支撑工作”部分可分包履行，其他部分不得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上述部分分包的，应当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分包合同金额，接受分包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除上述情形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若允许分包的部分须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入性资格方可履行，投标人不予分包的，则必须承诺自身具有相应资格；投标人分包的，则必须承诺接受分包的企业具有相应资格。

六、人员组织要求

1、项目负责人为响应单位在职人员，从事三区三线、土地管理相关技术工作五年以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2、项目组人员数量和专业组成结构等方面应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数（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5人，具有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高级职称证书或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不少于4人的优先考虑。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七、其他要求

1、根据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工作要求变化即时做出工作调整。

2、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规定。

3、严格遵守保密要求，未经委托人许可，中标单位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任何资料、数据和成果。